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潮簡字第265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曾志強

被告 慶豐工程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江宜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72,56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2,5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本院卷第64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慶豐工程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慶豐公司）分別於民國110年1月15日、同月18日，邀同被告江宜芳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限為5年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照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週

01 年利率1.355%機動計算，嗣後隨上開利率變動而調整。並
02 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
03 以內，按約定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
04 率之20%加計違約金；復約定被告對於原告所負任何一宗債
05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慶豐公司自112年1
06 0月18日起即未按期清償本息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
07 欠本金共372,56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迭經催討均未置理，
08 又江宜芳為前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
09 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
10 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72,561元，及如附表所
11 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（不含備註欄）。

12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
13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14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5 (一)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約定
16 書、保證書、借據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、被告之戶籍謄
17 本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-39
18 頁），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均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
19 狀作何陳述或答辯，而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
20 告請求被告給付上述本金及利息，係屬有據。

21 (二)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
22 第252條定有明文。又違約金是否相當，須依一般客觀事
23 實，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，以為衡量之標
24 準，若所約定之額數，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，法院自得酌
25 予核減，並不因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異
26 （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612號、82年度台上字第2529號判
27 決意旨參照）。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
28 害、所失利益，通常為該借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
29 作他項投資之收益，然近年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
30 降，原告請求之違約金並無止日，殊非公允，故本院參酌他
31 行借款契約情形，認為聲明請求之違約金，應酌減為「最高

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」，較為適當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違約金請求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本件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。本院審酌原告僅就違約金之部分，逾越主文第1項所示之範圍為無理由，是審酌兩造勝敗情形，認應由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

書記官 薛雅云

附表：

尚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期間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	逾期在6個月內 按前開週年利 率10%計算	逾期超過6個月 按前開週年利 率20%計算
37,258元	自 112 年 10 月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50%	自 112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8 日止	自 113 年 5 月 19 日起至清償日 止
335,303元				
備註：違約金收取期數不逾9期				

